

关于修改开源稳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

为符合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、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，同时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，管理人拟根据《开源稳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合同》”）的约定对该计划相关条款进行变更，变更事宜已事先征得托管人同意。主要变更内容包括：

- 1、修改产品开放期设置；
 - 2、修改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；
 - 3、拟将原合同中“第 23 部分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”的内容变更为“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”。
- 具体变更条款详见附件一、附件二。